**用户需求书**

1.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度院内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协议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28号 、南区分院

3、项目概况：为规范我院零星装修修缮工程的采购行为，现申请采购一家年度施工服务公司，为我院2023年全年度的单项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下的院内零星装修修缮项目提供项目施工服务，年度零星装修修缮工程预算金额累计上限约120万元，实际金额以医院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服务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服务商负责。服务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 **服务商服务需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4. 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生产或经营范围；
5. 具有项目承接能力、合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6. 符合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服务商。
7. 服务商在同类行业资质高、业绩优势明显
8. 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如服务内容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服务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三、工程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地点** | **大概施工内容** |
| **1** |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度院内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协议服务 | 第二人民医院总院、南区分院 | 为我院2023年全年度的单项预算金额20万以下的院内零星装修修缮项目提供项目施工服务，年度零星装修修缮工程预算金额累计约120万元，实际金额以医院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
|  |  |  |  |
|  |  |  |  |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施工**

1、工程施工、验收要求

本工程严格按国家、广东省和中山市现行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服务商全部负责无偿保修。

3、安全、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要达到中山市规定文明工地标准，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做好现场安全用电和雨天作业的保障措施。若因服务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材料及设备要求**

1、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和节能等质量标准，并且达到相关的验收标准。

2、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的材料，中标人需按本工程谈判文件、《中介预算》和施工图纸等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材料样板，其中主要施工材料需采用质量等于或高于中介预算列明参考品牌的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3、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

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

**六、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由于采购人是财政预算单位，所有的工程费用均由报财政部门拨付，故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应视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时间。采购人应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并积极协助付款事宜，申请日期以采购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2、服务商在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先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者开具不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服务商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服务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形式。

**4、工程结算**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施工方在组织施工前必须提供的施工报价，此报价仅供医院在项目申请报审使用；当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由医院选择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审核，工程款额度以审核价为合同结算价；如出现施工方报价低于结算价情况时，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结算价。**

**6、质量保修期**

（1）保修期为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两年。

（2）保修期按有关国家管理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属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成交单位全部负责无偿保修。

注：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追偿：

1）于施工质量责任，需返工或重修，但服务商没有及时进行，致使采购人另外聘请其他服务商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在服务商结算金额中扣减。

2）服务商职责范围的收尾工作或遗留问题，服务商没有按期完成或问题悬而未决，致使采购人代为支付费用的，，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在服务商结算金额中扣减。